

合水县人民政府 任免通知

合政任免字〔2024〕6号

合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敏等同志职务职员等级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，省市驻合各单位：

接中共合水县委文件（合任字〔2024〕32号）通知，县人民政府决定：

李 敏同志任合水县信访局副局长；

王世涛同志任合水县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；

姬 殷同志任合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，免去合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；

刘振兴同志任合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，免去合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；

王建红同志任合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，免去合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；

裴巧莲同志任合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七级职员，免去合水县城市政园林环卫队七级职员等级；

刘安同志任合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八级职员，免去合水县城市政园林环卫队八级职员；

张继红同志任合水县城市容环境事务中心主任、七级职员，免去合水县城市容监察队队长职务、七级职员等级；

郭学超同志任合水县建筑工程安全质量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合水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察站站长职务；

张斌同志任合水县建筑工程安全质量服务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合水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察站副站长职务；

杨彦喜同志任合水县建筑工程安全质量服务中心八级职员，免去合水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察站八级职员；

石亚鑫同志任合水县水土生态技术推广站站长，免去合水县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督中队队长职务；

张勤勇同志任合水县水土生态技术推广站七级职员，免去合水县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督中队七级职员等级；

黄广红同志任合水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；

王浩安同志任合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七级职员，免

去合水县粮食稽查大队七级职员等级；

高龙飞同志任合水县水务综合事务中心（合水县河湖长制办公室）八级职员；

郭志辉同志任合水县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站八级职员，免去合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八级职员；

石晶玉同志任合水县招商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合水县商务促进中心主任职务；

毛敬同志任合水县招商引资促进中心七级职员，免去合水县商务促进中心七级职员等级；

李军霞同志任合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八级职员，免去合水县粮食稽查大队副队长职务；

张锋同志安排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，免去合水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队长职务；

高建军同志任合水县乡村振兴局局长（兼）；

贾富成同志任合水县数据局局长（兼）；

杨锐龙同志任合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局长（兼）、合水县能源局局长（兼）；

薛恒义同志任合水县城市管理局局长（兼）；

薛永成同志任合水县中医药管理局局长（兼）；

王丽同志任西华池镇综合执法队队长，免去西华池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；

冯珂同志任西华池镇综合执法队副队长，免去西华池镇综

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；

赵 辉同志任何家畔镇综合执法队队长，免去何家畔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；

任振基同志任何家畔镇综合执法队副队长，免去何家畔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；

刘小金同志任板桥镇综合执法队队长，免去板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；

梁丽妮同志任太白镇综合执法队队长，免去太白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；

王小宁同志任太白镇综合执法队副队长，免去太白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；

杨 光同志任太白镇综合执法队副队长，免去太白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；

吕元博同志任老城镇综合执法队队长，免去老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；

张剑斐同志任老城镇综合执法队副队长，免去老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；

葛廷尧同志任老城镇综合执法队副队长，免去老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；

米小飞同志任吉岷镇综合执法队队长，免去吉岷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；

李 睿同志任吉岷镇综合执法队副队长，免去吉岷镇综合行

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；

付 星同志任肖咀镇综合执法队队长，免去肖咀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；

扈宏生同志任固城镇综合执法队队长，免去固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；

杨夏妍同志任固城镇综合执法队副队长，免去固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；

彭 乐同志任固城镇综合执法队副队长，免去固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；

安正玲同志任段家集乡综合执法队队长，免去段家集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；

王志龙同志任店子乡综合执法队队长，免去店子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；

李兴勇同志任店子乡综合执法队副队长，免去店子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；

薛志强同志任太莪乡综合执法队队长，免去太莪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；

石 显同志任太莪乡综合执法队副队长，免去太莪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；

罗美玲同志任太莪乡综合执法队副队长，免去太莪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；

张建海同志任蒿咀铺乡综合执法队队长，免去蒿咀铺乡综合

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；

徐 丹同志任蒿咀铺乡综合执法队副队长，免去蒿咀铺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；

胥卯胜同志任蒿咀铺乡综合执法队副队长，免去蒿咀铺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；

张东强同志任西华池镇综合执法队副队长，免去西华池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职务；

田 超同志任西华池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西华池镇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郝志达同志任何家畔镇综合执法队副队长、七级职员，免去板桥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职务、七级职员等级；

余 博同志任何家畔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何家畔镇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杨东刚同志任何家畔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何家畔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职务；

张晓峰同志任板桥镇综合执法队副队长、七级职员，免去肖咀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、七级职员等级；

孟 洁同志任板桥镇综合执法队副队长、七级职员，免去老城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、七级职员等级；

徐 洋同志任板桥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店子乡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朱应博同志任太白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吉岷

镇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赵春林同志任太白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太白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职务；

贾宏洲同志任老城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老城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职务；

高 丽同志任老城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、七级职员，免去板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、七级职员等级；

权金明同志任吉岷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、七级职员，免去肖咀镇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主任职务、七级职员等级；

苏 楠同志任吉岷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，免去肖咀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陈 祥同志任肖咀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，免去肖咀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职务；

王 强同志任肖咀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、七级职员，免去段家集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、七级职员等级；

杨永凯同志任肖咀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太白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段又威同志任肖咀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、七级职员，免去何家畔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、七级职员等级；

杨素芳同志任固城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店子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闫 肃同志任固城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固城镇社会治

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职务；

刘永涛同志任段家集乡综合执法队副队长、七级职员，免去板桥镇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主任职务、七级职员等级；

司永霖同志任段家集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、七级职员，免去固城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、七级职员等级；

计龙龙同志任段家集乡综合执法队副队长，免去段家集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何 强同志任段家集乡党群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段家集乡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耿志清同志任店子乡综合执法队副队长，免去店子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职务；

李珉伊同志任店子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吉岷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；

刘香艳同志任店子乡党群服务中心主任、七级职员，免去段家集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、七级职员等级；

薛庭叙同志任太莪乡党群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太莪乡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詹晓辉同志任蒿咀铺乡党群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蒿咀铺乡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刘文娟同志安排吉岷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工作，免去吉岷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职务；

张廷俊同志安排固城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工作，免去固

城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陈 龙同志安排店子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工作，免去店子乡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丑文涛同志安排太莪乡党群服务中心工作，免去太莪乡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左良杰同志安排蒿咀铺乡党群服务中心工作，免去蒿咀铺乡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李 颖同志任合水县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八级职员，免去何家畔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；

琚宏伟同志任合水县文化馆七级职员，免去板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、七级职员等级；

王 健同志任合水县科技信息中心七级职员，免去老城镇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主任职务、七级职员等级；

王世伟同志任合水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八级职员，免去老城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王馨声同志任合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八级职员，免去固城镇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王 群同志任合水县公路局八级职员，免去店子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；

张振东同志任西华池镇综合执法队八级职员，免去西华池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。

免去：

唐根辉同志合水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张 维同志合水县水政监察大队队长职务；
孙双玲同志吉岷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、七级职员
等级；
丑旭涛同志段家集乡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。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13日印发

共印 120 份